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6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3614 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朗科智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龚晨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倩倩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78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7.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2.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4.92 万元；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89.49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2.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282.8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7.03 万元。另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以前年度已经销户，本公司以前年度将销户时期末结余利息收入共 4.43 万元转入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销户手续。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本年度经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9.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82.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641.82	11,641.82	---	10,736.82	92.23	2016年3月1日	10,936.90	是	否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64.00	1,964.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77.00	9,677.00	---	6,756.51	69.82	2015年5月10日	529.83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789.49	10,789.49	215.7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282.82	28,282.82	5,789.49	28,282.82			11,466.73		
合计		28,282.82	28,282.82	5,789.49	28,282.82			11,46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本年度经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导致经营结果也发生了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493.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